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8,647,515.75元小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1 |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67,989.51 | 61,800.00 | 61,800.00 |
| 2 |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 23,046.30 | 18,200.00 | 17,064.75 |
| 合计 | | 91,035.81 | 80,000.00 | 78,864.75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